#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月9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 2、因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尚未完全确定,且公司董事会尚未就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存在方案调整甚至终止的风险,非公开 发行方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案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3、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较小,公司正在寻求通过股权合作、物业租赁、债权融资等方式解决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目前尚未与相关合作方签订协议、尚未完成新方案下北京明安儿童医院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并取得北京市卫计委的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存在预案披露前终止的风险。
- 4、因公司尚未就 2.5 亿元认购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事宜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解除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正在筹集资金并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偿债事宜,若公司不能返还认购履约保证金及相应利息,且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按照《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转让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用于冲抵应当返还的认购履约保证金及相应利息,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甚至终止的风险。

5、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公司")于 2017年 5月 2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绿景控股,股票代码:000502)于 2017年 5月 24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 6月 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 二、公司为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做的主要工作

今年以来,相关政策和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 为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现状 和内外部环境进行了反复研究和多方论证,以制定切实可行的非公开发 行方案,推进业务转型。

目前已经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一) 明确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思路
- 1、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按照再融 资新规完成方案调整后,履行决策程序并重新申报。
- 2、鉴于再融资新规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大幅减少,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儿童健康管理云平台、肿瘤精准医学中心、南宁 明安医院、医疗健康数据管理平台四个项目将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逐步对上述 项目涉及的下属公司、业务、人员予以剥离。
  - 3、鉴于再融资新规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难以完全满

足北京明安儿童医院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采取股权合作、物业租赁、债权融资等多元化方式实现项目建设,目前正在与合作机构协商并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

- (二) 对已经明确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1、2017年5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撤回审查的申请》。
- 2、2017年6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量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协议》。并于同日与上述各方签订了解除协议。

目前尚未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一)公司尚未就 2.5 亿元认购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事宜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公司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事宜有待进一步商议后签署相关协议。
- (二)公司尚未明确北京明安儿童医院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不足情况下的多元化解决方案并与有关各方达成协议、尚未完成新方案下北京明安儿童医院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并取得北京市卫计委的医疗机构设置批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尚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
- (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相关议案。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一)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或其关联方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广州天誉或其关联方将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50%。除广州天誉或其关联方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除广州天誉或其关联方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 (二)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

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 (三)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900,000 股(含 36,900,000 股,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 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董事会 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内容已经披露,募投项目等相关事项还需时间完全落实,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 四、对公司影响

此次复牌不会对公司现阶段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 向医疗服务业转型。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中,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 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需求,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事项。 特此公告。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